

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23〕964号

西安市财政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全省会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财政部门，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促进会计人员知识更新，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财办会〔2023〕35号），现将《通知》以及我市相关补充要求一并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习，根据财政部、陕西省财政厅相关规定，我市会计人员可自由选择网络学习、面授培训和视同完成继续教育的其他形式等多种形式完成继续教育。

二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财政部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财会〔2018〕10号）相关规定，持续做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要建立起本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、

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，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、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，将作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的依据之一，并纳入信用信息档案。

四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，要引导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、拓展技能、完善知识结构、全面提高素质。在学习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，请与西安市财政局会计处联系咨询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博敏 89821827

鲁 岚 89821834

附件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



抄送：西安市会计学会及相关培训机构。